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员工提供住房借款授权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更好地吸引和留住人才，解决骨干优秀员工因在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所在地、工作地所在城市购置首套刚需住房自筹资金不足的问题，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4日审议通过了《员工借款管理办法》。

为进一步规范员工住房借款管理，简化审批流程，提升管理效率，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员工提供住房借款授权管理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员工住房借款相关事宜。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向员工提供住房借款授权管理内容

1、借款对象：符合2025年10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员工借款管理办法》，以及公司制定的《关于员工住房资助支持管理的暂行办法》规定的骨干员工，不包含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。借款对象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2、借款用途：用于员工购买首套自住房。

3、借款额度：单个借款申请人最高不超过50万元（含）；公司年度新增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（含），存续借款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.80%（员工归还的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，可循环用于后续公司员工住房借款申请）。

4、借款利率：免息借款。

5、借款期限：单人借款期限不超过5年（含），自公司给予借款之日起算。

在上述额度、范围内，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，后续借款具体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为骨干员工提供住房借款，可能存在申请借款的员工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。为有效防控风险、保障公司资金安全，公司设置以下风险控制措施，由经营管理层执行：

1、公司将与员工签订借款协议，明确借款员工的还款计划及双方的权利义务，并对违约责任做出明确的规定。若借款员工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，则公司将根据相关约定进行处理，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偿的权利。

2、公司要求借款员工提供保证人，并将与有关保证人分别签订保证合同，由保证人对员工全部借款承担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为员工提供住房借款，有利于吸引稳定骨干员工，有利于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，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发展，且借款相关风险可控；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员工住房借款相关事宜，有利于简化决策流程、提升管理效能。借款及授权管理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